

# 特約醫院就醫優待合約書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

仁愛醫院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甲方學童或教職人員就醫之需要，

甲方指定乙方為醫療特約醫院，雙方並約定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為便利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之學童或教職人員就醫時得享優質之服務，並獲得優良之醫療照顧，約訂定本合約。
- 二、甲方優待對象為在學之學童或教職人員適用之。
- 三、優待方式：

除血液、顧問醫師、特別護士、及證明書：等費用不予優待外，其餘概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1) 一般門診掛號費：五折
- (2) 急診掛號費：五折
- (3) 部份掛號費：照收(依健保局規定)
- (4) 自費項目(含病房、檢驗、耗材或健康檢查等)：九折

四、關於身份之辨識，甲、乙雙方應配合之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甲方應提供各式學生識別證之樣張或穿著校服，以供乙方掛號、批號人員辨認。
- (二) 甲方就醫時應出示身份證、員工識別證。

五、在不影響乙方之業務狀況下，同意協助甲方辦理健康講座、急救訓練及其他健康保健活動。

六、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，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，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期貳年。雙方若欲終止或修改合約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，協商同意後修之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

智見莊長校

甲方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 
代表人：  
地址：樹林區保安街二段一五一號

乙方：仁愛醫院  
代表人：于吉徵  
地址：樹林區文化街九號



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十一月 一日